货物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华盛农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2026年防灾减灾省级资金采购肥料供货事宜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吨)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产地	备注
1	黎老大复合肥	16-8-6（25kg/袋））	186.5	2906	541969	陕西三原	低氯
合计总金额大写：人民币 伍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玖 元整 （ ¥：541969元）							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须按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交货，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三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，须包括货物自身的成本加上装卸费、 运输费、人工费、税费、利润以及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内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

三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。

四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。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：24 个月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，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退换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相关登记管理规定，无受潮、结块、变质、过期、掺假等质量问题，且需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质检报告、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等全套有效资质文件。

（三）若甲方抽检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，有权拒收、退货、换货，乙方须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。

六、验收要求

（一）甲方收到货物后，按合同约定的规格、数量、质量标准及相关资质文件进行现场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确认单，作为付款依据；验收不合格的货物，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3 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足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民法宝典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、

（二）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存在假冒伪劣情形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退货、拒付货款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备案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方（甲方）盖章：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　供货方（乙方）盖章：陕西华盛农资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　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支行

帐号：6100 1637 2080 5250 4756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　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